

臺南市左鎮區教會（堂）概況（續）

中華民國110年底

單位：座

鄉鎮市區別	摩 門 教			天 理 教			巴 哈 伊 教			統 一 教			山 達 基			真 光 教 團			其 他		
	合計	已辦理 財團法 人登記	未辦理 財團法 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 財團法 人登記	未辦理 財團法 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 財團法 人登記	未辦理 財團法 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 財團法 人登記	未辦理 財團法 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 財團法 人登記	未辦理 財團法 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 財團法 人登記	未辦理 財團法 人登記	合計	已辦理 財團法 人登記	未辦理 財團法 人登記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左鎮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

中華民國 111年1月21日編製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左鎮區教會（堂）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轄內之教會（堂）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總計」、「猶太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東正教」、「摩門教」、「天理教」、「巴哈伊教」、「統一教」、「山達基」、「真光教團」、「其他」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教會(堂)係指已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及未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